代 表 具 領 同 意 書

原申報人_____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，檔號：　　)於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 ____日亡故，其遺留之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金(　年第　次耕作措施，金額：新臺幣　　元)，經商定由法定繼承人之一_____代表領取，如有任何紛爭、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領款人承擔解決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(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)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並檢附　:繼承系統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及領款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(非當地農會須扣除手續費)。

此致　　大湖鄉公所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小組

代表具領人：　　**簽章：**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**連絡電話：**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備註】1.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1089條)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3條)。